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7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明偉

陳文定

朱汶淇

朱詩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曾蘭米

江育家

陳正洋

陳子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曾蘭米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,102,8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68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